

# 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權益，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。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  - （二）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  - （三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  - （四）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  - （五）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  - （六）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- 四、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。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4

傳真：7406680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99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3637462\_11239980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637462\_11239980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推動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資通訊服務案，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學校倘推動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資通訊系統，請列明並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如當事人拒絕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
- 三、前揭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禁止目的外利用，並須依當事人同意之授權期限，於屆期或離校時銷毀，以符相關規範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紙本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婷安  
電話：(02)7736-5607  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主管各級學校推動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資通訊服務，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81577號函(諒達)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及112年8月2日「教育部第9屆人權工作小組」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推動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資通訊系統，請列明並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如當事人拒絕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
- 三、前揭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禁止目的外利用，並須依當事人同意之授權期限，於屆期或離校時銷毀，以符相關規範。
- 四、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稽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時，查核學校是否依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生物特徵

教育局 1121221



\*11239827800\*

辨識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